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公 道 之 理 由 下， 將 其 所 有 之 財 物， 變 換 為 他 種 財 物， 而 其 變 換 之 財 物， 其 價 值 不 得 低 於 原 財 物 之 價 值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財 物 之 價 值， 並 維 持 財 物 之 經 濟 效 用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公 道 之 理 由 下， 將 其 所 有 之 財 物， 變 換 為 他 種 財 物， 而 其 變 換 之 財 物， 其 價 值 不 得 低 於 原 財 物 之 價 值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財 物 之 價 值， 並 維 持 財 物 之 經 濟 效 用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公 道 之 理 由 下， 將 其 所 有 之 財 物， 變 換 為 他 種 財 物， 而 其 變 換 之 財 物， 其 價 值 不 得 低 於 原 財 物 之 價 值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財 物 之 價 值， 並 維 持 財 物 之 經 濟 效 用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公 道 之 理 由 下， 將 其 所 有 之 財 物， 變 換 為 他 種 財 物， 而 其 變 換 之 財 物， 其 價 值 不 得 低 於 原 財 物 之 價 值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財 物 之 價 值， 並 維 持 財 物 之 經 濟 效 用。